**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第一册**

**项目编号：SDCS2025110**

**项目名称：临沂大学沂水校区直饮水项目**

**采 购 人：临沂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致供应商：**

**响应文件双面打印倡议书**

响应文件的厚重，不是评定是否中标的因素，更不便于评审专家翻阅及评审。

当前，我国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大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道路。为在招投标环节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意识，增强节能环保的责任感，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临沂大学倡议如下:

**“除必要的商务文书或要求的证书复印件外，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使用A4纸双面打印”，感谢支持！**

**特别公告**

各供应商：

热忱欢迎大家投标竞标，响应学校招标项目！学校承诺该项目在公正公开的原则下公平竞争，客观评审。

本采购文件已经多位专家审核修订，若仍存在涉及指向性、排他性参数指标，请及时与代理机构或学校采购部门反映。

学校所有项目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对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潜在因素及人员关系（含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工作人员、其他类人员等），请及时与学校采购科反映（临沂大学蔺老师 0539-7258756）。

若报名过程中存在差别性待遇或排他性暗示，请做好取证。及时与学校纪委联系（0539-7258030）进行举报查处。

临沂大学联系方式：

电话：0539-7258756 邮箱：jjh@lyu.edu.cn

打造风清气正的招投标环境，让我们一起努力…

**附表：**

**致各报名供应商，如发现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问题，请填写该表。**

**本项目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性问题反馈单**

**（已报名供应商使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相关参数** | **存在问题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其他问题** |  | | |

**说明：[本表填写并盖章后，请发至邮箱jjh@lyu.edu.cn。](mailto:本表填写并盖章后，请发至邮箱lyuzbb@126.com。)并致电临沂大学采购科蔺老师 0539-7258756。**

**非常感谢您的反馈问题！**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电话：**

**目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18705)

[一、总则 8](#_Toc28774)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8](#_Toc13088)

[2.资金来源 9](#_Toc19123)

[3.响应费用 10](#_Toc1762)

[4.适用规定 10](#_Toc897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_Toc4108)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_Toc10616)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_Toc3388)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12](#_Toc775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_Toc4302)

[8. 编制要求 12](#_Toc30764)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2](#_Toc13687)

[10.响应文件构成 13](#_Toc21206)

[11.报价 13](#_Toc11430)

[12.磋商保证金 14](#_Toc13404)

[13.响应有效期 14](#_Toc7417)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_Toc2620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_Toc14660)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_Toc18764)

[16.响应文件截止 15](#_Toc32006)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5](#_Toc31697)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6](#_Toc8505)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6](#_Toc15514)

[19. 磋商小组 16](#_Toc13530)

[20.资格审查 17](#_Toc25952)

[2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7](#_Toc24236)

[22.无效响应 18](#_Toc3615)

[23.磋商 19](#_Toc14837)

[24.比较和评价 19](#_Toc9042)

[25.采购项目终止 20](#_Toc3662)

[26.保密要求 20](#_Toc20246)

[六、确定成交 20](#_Toc25271)

[27.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_Toc21594)

[28.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1](#_Toc11920)

[29.采购任务取消 21](#_Toc13440)

[30.发出成交通知书 21](#_Toc16172)

[31.签订合同 21](#_Toc31518)

[32.履约保证金 21](#_Toc24339)

[33.预付款 21](#_Toc10439)

[34.廉洁自律规定 22](#_Toc29737)

[35.人员回避 22](#_Toc15606)

[36.质疑与接收 22](#_Toc13407)

[37.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22](#_Toc8353)

[38.磋商文件解释权 23](#_Toc19608)

[第2章 采购邀请 25](#_Toc32241)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8](#_Toc29657)

[第4章 服务需求 31](#_Toc14135)

[第5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6](#_Toc29968)

[（一）初步评审 36](#_Toc32282)

[（二） 评分细则 37](#_Toc19439)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_Toc21895)

[一、封面格式 41](#_Toc5545)

[二、评审因素索引表 42](#_Toc2354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2](#_Toc23702)

[三、报价一览表 46](#_Toc26886)

[1.报价一览表 46](#_Toc15886)

[四、资格证明文件 47](#_Toc8284)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8](#_Toc9206)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8](#_Toc28042)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48](#_Toc22483)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49](#_Toc14167)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缴纳记录 49](#_Toc9059)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9](#_Toc20072)

[8.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_Toc4873)

[9.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1](#_Toc31369)

[10.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51](#_Toc20624)

[五、商务及技术文件 52](#_Toc25305)

[11.响应文件书 52](#_Toc272)

[12.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53](#_Toc12449)

[13.案例一览表 54](#_Toc9983)

[14.商务条款偏离表 55](#_Toc2467)

[15.技术条款偏离表 55](#_Toc9761)

[16.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设备明细表 56](#_Toc26204)

[17.技术评审文件 58](#_Toc3986)

[18.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58](#_Toc12264)

[19.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59](#_Toc17368)

[20.其它材料 59](#_Toc20959)

[第7章 采购合同格式 60](#_Toc4145)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主体。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1.3.3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3.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1.3.2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响应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响应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完成规定的货物供货过程中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1.7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9 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 4.适用规定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组织程序。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分为2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供应商须知

第二册

1. 采购邀请
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服务需求
4. 评审方法和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采购合同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响应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响应文件第二册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7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8 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9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10 参与响应响应文件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1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和接受响应文件。

###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文件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供应商名称。

8.4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除必要的商务文书或要求的证书复印件外，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双面打印”感谢支持！！**

###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4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报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纸质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6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商务部分**

**10.6.2 资信部分**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3 技术部分**

**10.6.3.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

**10.6.3.2 用于评分的其它材料**

### 11.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或工程。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服务人员、税金、管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 12.磋商保证金

12.1**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12.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及成交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 13.响应有效期

13.1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按商务、资信、技术及报价四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每册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4.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以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电子版为单位分别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密封件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等。

15.2供应商将每部分响应文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后，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将会被拒收。

15.3 因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密封不当或签署不当而造成响应文件被拒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6.响应文件截止

16.1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7.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参加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采购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8.2 磋商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19.3.1磋商小组的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9.4磋商小组的义务：

19.4.1磋商小组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0.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0.2.1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

### 2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5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无效响应

22.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3）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5）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7）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8）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9）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12）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本项目共2轮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分项报价按总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调。**

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 24.比较和评价

2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5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扣除10%后参与磋商。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5章。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可给予认证产品6%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5章。

### 25.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6.保密要求

26.1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成交

### 27.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29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5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8.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签订合同

31.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本次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 33.预付款

33.1预付款是在指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3.2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7.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7.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8.磋商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第二册**

**项目编号：SDCS2025110**

**项目名称：临沂大学沂水校区直饮水项目**

**采 购 人：临沂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 第2章 采购邀请

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临沂大学委托，对下述内容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CS2025110

项目名称：临沂大学沂水校区直饮水项目

最高限价：直饮热水不高于0.13元/升，直饮凉水不高于0.07元/升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包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最高限价 |
| A | 临沂大学沂水校区直饮水项目 | 1宗 | 临沂大学沂水校区直饮水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 直饮热水不高于0.13元/升，直饮凉水不高于0.07元/升。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10年，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成交后在服务期内直接建设、运营、维护，不得进行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8日8时30分至2025年8月14日17时00分（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北京路与沭河路交汇北50米红日大厦20楼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方式：携带以下资料前往上述地点购买：①营业执照副本；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上资料请携带复印件装订一份留存，并在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标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否则不予受理。上述材料查验过程非资格预审，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开标后审定。允许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可将上述材料及联系人、联系电话发送到ymgjzb@163.com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4.售价：人民币2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北京路与沭河路交汇北50米红日大厦20楼2008室；

3.递交方式：供应商现场递交。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8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北京路与沭河路交汇北50米红日大厦20楼200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 购 人：临沂大学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双岭路中段临沂大学

联系方式：0539-7258756

2.采购代理机构：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北京路与沭河路交汇北50米红日大厦20楼2008室

联系人：毛锟 申振

联系方式：0539-7578911

电子邮箱：ymgjzb@163.com

开 户 名：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设银行临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7001828301050001489

#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 购 人：临沂大学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双岭路中段临沂大学  联系方式：0539-7258756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北京路与沭河路交汇北50米红日大厦20楼2008室  邮　　编：276000  电　　话：0539-757891  电子信箱：ymgjzb@163.com  联 系 人：毛锟 申振  开 户 名：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设银行临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7001828301050001489 |
| 1.3.4 |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1.3.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 1.4.1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受联合体 |
| 2 | 本项目最高限价：直饮热水不高于0.13元/升，直饮凉水不高于0.07元/升。 |
| 3 | 是否现场踏勘：（是☑　否□）  （1）有意向的供应商应按照学校统一要求时间到安装现场实地勘察，统一现场勘察时间：2025年8月15日上午09:30，联系人：秦猛，电话：13697800068，因现场勘查产生的费用、安全责任等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因未参加统一现场勘察对现场情况不了解造成施工进度不能满足需要、成本测算不准确、非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等情形的，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4 |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否☑） |
| 5 | 报价要求：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购置、安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日常运维、税费、售后服务的全部费用。如果报价中有缺项，应视为漏报项价格已分摊在其他项目中。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
| 6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是🞎 否🗹 |
| 7 | 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保证金数额：0万元  保证金收款人：/ |
| 8 | 响应有效期：120日内 |
| 9.1 | **响应文件份数：四份（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word格式，U盘或光盘存储）密封后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
| 9．2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逾期送达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
| 9.3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启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0.1 | 二次报价程序及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一册第一章节“23.磋商” |
| 10.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不少于3家。 |
| 11 |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否□ |
| 12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 13 | 预付款比例：/。 |
| 14 |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9-7578911  通讯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北京路与沭河路交汇北50米红日大厦2008室 |
| 15 | 成交服务费：人民币3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收款信息：  开 户 名：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设银行临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7001828301050001489  支付时间：确定成交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法律法规对相应货物规定的条件：无 |
| 2 |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是□ 否☑ |
| 合同条款 | |
| 1 | 付款途径：采购人支付 |
| 2 |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以内完成施工改造。合同期合同约定起10年。 |
| 3 |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4 | 争议的解决：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

# 

# 第4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临沂大学沂水校区直饮水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出资运营与建设，负责设备购置、安装和供电线路铺设，以及日常运营服务管理等。

**二、项目要求：**

**（一）供水质量**

1.热水温度100度。

2.供水价格：最高限价，热水0.13元/升，直饮凉水0.07元/升。

3.每学期开学前需对直饮水抽样检测并公布结果，水质检测符合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4.过滤水达到国家净化水可直接饮用标准。

**（二）设备要求**

1.设备常压设计，加热无压力。

2.设备等需有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批件。所有管路全封闭，无二次污染。

3.设备出水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一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

**（三）责任**

直饮水设备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包含饮用水安全），运营商承担全部责任。

1. **收费系统**

1.收费系统符合学校要求。

2.学生通过手机，能随时对消费余额自由转取不受限制。

**（五）水电费**

按照学校要求及时缴纳水电费。

1. **服务质量**

1.成交供应商派专人24小时服务；

2.在设备显眼位置，标注直饮水价格，服务电话；

3.营业场所和设备卫生整洁。

**（六）合同终止**

1.学生投诉拒不整改；

2.出现严重安全事故；

3.出现重大舆情

4.拖欠水电费；

5.合同终止后，水电线路归学校处置，饮水机、净水机归成交供应商处置。

**三、合作方式**

委托运营。引入信誉好、实力强、服务优的服务商，由学校提供服务场地，成交供应商全额投资，按照双方确定的方案设计、施工建设，按约管理。成交供应商向学校缴纳电费、水费，如相关部门进行价格调整，则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合同约定起10年，不收取场地管理费。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自行拆除设备并运走，其铺设的电路、水路不得破坏或拆除，对学校的设施改造影响后续使用的，应予以恢复。

施工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以内。

**五、项目费用要求：**

1.收费标准：直饮热水不高于0.13元/升，直饮凉水不高于0.07元/升。

2.该项目不收取场地管理费。

3.项目运营前，须缴纳安全保证金3万元，合作期满后无息退还。

**六、安全和管理**

1.直饮水水质须经市场监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验，每年不少于两次（1月份1次，7月份1次），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水质检验报告需交采购人留存备案。根据直饮水机的滤芯使用状况，及时更换滤芯，更换滤芯须有我校监管单位人员在场并监督。直饮水水质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移动支付及智能报修程序不得强制获取学生个人核心信息，且须做好学生信息的保护工作，不用作其他用途。学校有权对智能支付系统进行监管。除必要的产品标识、操作说明、收费标准外，饮水机机身等位置不得张贴任何形式的广告。

3.成交供应商须承诺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专业维修维护人员数量不少于1名，定期巡检消毒和保养；接到设备故障信息后，维修人员必须在30分钟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处理；若无法通过维修解决时，必须提供同类设备，确保正常使用。维修员必须遵守学校校园管理和疫情防控规定。

4.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及运营期间所有设备使用出现的安全责任概由成交供应商独立承担。经营期限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对学生的收费标准。如因安全责任事故出现赔付学生情形，拒不赔付的，将终止其运营合同，自行投入的可移动的设备设施无条件撤出并自行处理，装饰装潢等不可移动/拆除的设施及所有权属招标人的设备设施不得损坏。

5.规范化施工，成交供应商的员工必须具有1名及以上水处理职业资格证书和健康证，才可以施工。成交供应商自行铺设用水、用电线路，设备安装位置可在学校监管部门论证同意下，进行必要的改造和修缮。但不得损害学校基础设施，且满足消防安全需要。

6.成交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管理部门的管理与监督，并随时接受并配合学校、工商、防疫、消防、卫生、计量、物价、教育等部门的检查，并负责自行协调解决相关事务。

**七、安全责任界定**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设备在未使用情况下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以及学生在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时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对后续所有事情进行处理和赔偿，拒不赔偿者，由甲方从安全保证金扣除。

2.成交供应商对改造过程中和改造后产生的安全问题负责，并对后续所有事情进行处理和赔偿。

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中毒或流行病传染）的情况，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提供设备安全（防火、放电、防盗、卫生、防毒、防传染病、防公共卫生事件等），并进行有效的管理。

4.成交供应商应定期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改造施工场所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复查，确定无安全隐患后方可继续使用，检查结果需要认真做好记录。

5.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一个月内三次以上的，成交供应商进行改造和更换设备。

6.学生在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时，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伤害等），经鉴定后属于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造成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损失情况，由甲方决定扣除安全保证金额度，赔付受害人。

7.成交供应商确保所提供的设备美观大方，未经学校允许不得在设备上做任何广告宣传，如有，学校可按约定终止合同。

**八、验收标准与监管**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经过学校相关部门验收后方可进行安装。饮用水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后，随机抽样送检（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检测结果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2.全部工程施工完毕，调试完成后，由学校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3.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不合格的，学校有权利退货，成交供应商赔偿学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项目运行期间，每学期监管单位至少有1次不定期抽检水质送检，并做好抽检记录登记。抽检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学校可按约定终止合同。

**九、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说明：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5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业绩、服务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标标准**

## （一）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评审  方式 | 序  号 | 评审因素 | 是否符合 |
| 资格评审 | 1 |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获取 |
| 2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 注册地是否符合 |
| 3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及内容是否完整 |
|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6 |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8 | 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是否存在不良记录 |
| 9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10 | 其他内容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符合性评审 | 1 |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2 | 报价一览表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3 | 分项报价表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4 | 技术明细表（含偏离） | 是否按要求提供 |
| 5 | “第4章 服务需求”中实质性要求条款情况 | 是否满足 |
| 6 |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是否超出 |
| 7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8 |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文件协议书的（本项目不接受） | / |
| 9 |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是否存在 |
| 10 |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是否存在 |
| 11 |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是否存在 |
| 12 |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是否存在 |
| 13 |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是否存在 |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满分**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30分） | 报价得分 | 30 | 1、直饮热水不高于0.13元/升，报价超过此控制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价格中的最后报价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所有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5；  2、直饮凉水不高于0.07元/升，报价超过此控制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价格中的最后报价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所有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5；  报价得分为直饮热水报价得分、直饮凉水报价得分之和，本项最高为30分。 |
| 商务部分（10分） | 供应商资质 | 5 | 1.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认证得1分，最多得3分； 2.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5星级标准得2分，3星级标准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 |
| 供应商业绩 | 5 |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有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同类校园直饮水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磋商现场提供与复印件相一致的原件备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内容不完整，内容模糊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45分） | 需求设计方案 | 10 | 能准确理解校方用水需求，并根据校方实际情况提出设计方案（含水电改造），并提供详细投资组成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合理、科学得10分，每存在一项不合理或劣势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产品性能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所投设备选型技术性能、配置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存在一项不合理或劣势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施工方案 | 15 | 1. 根据施工安装方案的详细、实用、合理性，方案中关于设备、人员投入的合理性，安装过程中各环节的衔接程度，安装工作协调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进度计划及安装现场的管理,方案优化、后期运营可靠性、稳定性的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整体优者得10分，每存在一项不合理或劣势扣1分，扣完为止； 2. 拟派现场人员经验丰富，能随时解决现场发生的问题，人员配备充足、从业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得5分，每存在一处劣势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
| 饮水设备相关认证 | 10 | 1、投标品牌直饮水制水主机设备具有卫生许可批件得2分；  2、投标品牌饮水设备具有卫生许可批件2分；  3、投标品牌反渗透直饮机设备具有卫生许可批件、CQC产品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4、投标品牌反渗透直饮机设备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得1分；  5、投标品牌反渗透直饮机设备水效等级为Ⅰ级，并提供中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部分（15分） | 运营服务 | 15 | 1. 根据响应文件中是否有完善的技术维护服务管理制度和规定，确保水质检测、滤芯更换、设备巡检维护记录及时公示公告（提供运行管理维护制度），内容详细、制度完善得5分，每存在一项不合理或劣势扣1分，扣完为止； 2. 根据响应文件中是否有提供24小时驻校技术维护服务，有运行报修服务热线，有针对突发事件处置预案、针对学生主动服务措施等，内容详细完善得5分，每存在一项不合理或劣势扣1分，扣完为止； 3. 根据运营单位是否备有足够的备用设备配件，故障响应迅速，维修排除时间，内容详细完善得5分，每存在一项不合理或劣势扣1分，扣完为止。 |

**政策落实措施说明：**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

（2）政策要求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格式

|  |
| --- |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DCS2025110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二、评审因素索引表

致供应商：

为了使评委专家能够在有限的时间内，对您的产品或项目情况进行充分地了解及熟悉，提升综合全面评审水平，做到更加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评价评分。请高度重视，务必清晰准确地填写该表栏目**（报价或价格项不必填写）**。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附表或  材料序号 | 材料明细 | 对应  页码 |
| 供  应  商  投  标  资  格  资  质  证  明  材  料 | 1 | 响应函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4 | 报价一览表 |  |
| 5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
| 7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9 |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以下为评分项目，请填写明确页码，以免遗漏评分材料。 | | | |
| 评分项目 | 评审指标及分值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对应  页码 |
| 报价部分（30分） | 报价得分  （30分） | 1、直饮热水不高于0.13元/升，报价超过此控制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价格中的最后报价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所有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5；  2、直饮凉水不高于0.07元/升，报价超过此控制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价格中的最后报价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所有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5；  报价得分为直饮热水报价得分、直饮凉水报价得分之和，本项最高为30分。 |  |
| 商务部分（10分） | 供应商资质（5分） | 1、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认证得1分，最多得3分；  2、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5星级标准得2分，3星级标准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 |  |
| 供应商业绩（5分） |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有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同类校园直饮水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磋商现场提供与复印件相一致的原件备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内容不完整，内容模糊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  |
| 技术部分（45分） | 需求设计方案（10分） | 能准确理解校方用水需求，并根据校方实际情况提出设计方案（含水电改造），并提供详细投资组成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合理、科学得10分，每存在一项不合理或劣势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 产品性能（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所投设备选型技术性能、配置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存在一项不合理或劣势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 施工方案（15分） | 1、根据施工安装方案的详细、实用、合理性，方案中关于设备、人员投入的合理性，安装过程中各环节的衔接程度，安装工作协调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进度计划及安装现场的管理,方案优化、后期运营可靠性、稳定性的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整体优者得10分，每存在一项不合理或劣势扣1分，扣完为止；  拟派现场人员经验丰富，能随时解决现场发生的问题，人员配备充足、从业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得5分，每存在一处劣势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  |
| 饮水设备相关认证（10分） | 1、投标品牌直饮水制水主机设备具有卫生许可批件得2分；  2、投标品牌饮水设备具有卫生许可批件2分；  3、投标品牌反渗透直饮机设备具有卫生许可批件、CQC产品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4、投标品牌反渗透直饮机设备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得1分；  5、投标品牌反渗透直饮机设备水效等级为Ⅰ级，并提供中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 服务部分（15分） | 运营服务（15分） | 1、根据响应文件中是否有完善的技术维护服务管理制度和规定，确保水质检测、滤芯更换、设备巡检维护记录及时公示公告（提供运行管理维护制度），内容详细、制度完善得5分，每存在一项不合理或劣势扣1分，扣完为止；  2、根据响应文件中是否有提供24小时驻校技术维护服务，有运行报修服务热线，有针对突发事件处置预案、针对学生主动服务措施等，内容详细完善得5分，每存在一项不合理或劣势扣1分，扣完为止；  3、根据运营单位是否备有足够的备用设备配件，故障响应迅速，维修排除时间，内容详细完善得5分，每存在一项不合理或劣势扣1分，扣完为止。 |  |

说明：该表的位置应封装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目录之前。

## 三、报价一览表

### 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报价 | 直饮热水： 元/升；  直饮凉水： 元/升。 |
|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 |
| 工期承诺： | |
| 其他承诺： | |

注：

1、报价一览表中服务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本表一式三份单独密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
    - 供应商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缴纳凭证或者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明细，新成立的只需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 投标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来在经营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
    -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联合体响应文件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响应文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贴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采用合格的磋商担保函的，可提供磋商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5、如采用承诺方式的，承诺函格式下载地址：http://www.ymzb.com/news/?1868.html。

###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缴纳记录

说明：

1.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采用承诺方式的，承诺函格式下载地址：http://www.ymzb.com/news/?1868.html。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 8.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不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约，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9.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0.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 五、商务及技术文件

### 11.响应文件书

致：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文件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 %。

（2）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个 120 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不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

### 12.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填写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类型认定标准：本项目以其他未列明行业为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为了保证企业类型自我认定的准确性，供应商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自行测试企业类型；登录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企业——涉企查询更多——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1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13. 案例一览表

案例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项目单位名称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 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说明：（1）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

(2)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 | 响应文件 | | 备注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5.技术条款偏离表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 | 响应文件 | | 备注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6.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设备明细表

## **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学历 | 执业资格/职称 | 职业或执业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经验和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相关人员的学历证明、职称证及专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拟投入设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主要技术参数 | 拟投入数量 | 参考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投资： 元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7.技术评审文件

技术部分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

### 18.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 19.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20.其它材料

# 第7章 采购合同格式

|  |  |
| --- | --- |
| **备案编号** | **LD-2025-ZB2-** |



**临沂大学合同**

**临沂大学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临沂大学**

**乙 方:**

**招标代理机构：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临沂大学**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冲突）

临沂大学（甲方）所需临沂大学沂水校区直饮水项目经**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SDCS2025110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 （乙方）为该项目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5、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标的**

临沂大学沂水校区直饮水项目。

**三、合作方式**

1.为保障项目乙方合理的投资回报，合同年限为10年。

2.甲方为了让利于学生，不收取乙方管理费、场地占用费，乙方必须向学生提供优惠价格、优质服务。合作期内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按规定按时向甲方缴纳。

3.合作期内，乙方负责全部设备的免费维修维护，如果设备已经不能正常工作，根据学生要求必须及时维修更换。

4.本服务标的不允许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甲方提供项目经营权和设备运行供水、供电及场地。

6.该项目运行中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管，如违反合同，达不到工作标准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四、施工标准及时间**

1.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设备及材料，杜绝使用三无产品，确保施工质量。如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后续无法使用设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施工方案，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实行。

3.施工完成时间为 日历天。

4.施工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并与学生公寓整体协调美观。

5.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施工规范，安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严格。在施工期间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等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面、墙面、公共设施设备和学生财产等损失，必须给予修复或赔偿。涉及到安全问题，需要请具有相应安全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确定修复方案，修复完成后请专业人士进行复检，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7.现场安装、调试须服从学校管理，安装时应充分考虑不同建筑物的承受力，制定合理的安装方案，做好安全预案，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施工和后期使用安全。

8.安装过程中如出现影响设备安装位置的情况，由乙方提出解决方案报学校同意后方可施工，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费用**

1.在甲方指定饮用水设备场地，乙方于中标后30天内将全部饮用水设备安装到位,所有设施整体布局，精装处理，安全防护到位。所有设备均需张贴详细使用说明和售后服务电话，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学生正常饮用水。由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维护，按照流量计费模式，收取饮用水费用。

2.服务价格：直饮热水 元/L；直饮凉水 元/L。水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水质每年供应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检测二次，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并公示，检测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甲方全程参与监督。

3.乙方所投设备收费系统需对接学校临沂大学E码通服务，只能使用此收费方式。

4.乙方所设消费服务平台须具有查看设备订单、运行状态、故障设备、离线设备等信息的功能，全部信息后台展示，实时监控，也可根据后台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等功能。

5.设备所产生的噪音、震动须在标准范围内，不得影响学生正常作息。

6.在安装过程中：由供应商负责按照项目需求进行水、电、排水设施建设改造；废水根据学校要求进行处理。设备涉水部件具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供应商需承担水表和电表采购及安装的费用。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设备安装及施工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施工中不得对甲方的建筑设施造成毁坏，施工方案须报甲方审批同意后实施，如由此造成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水电费按照甲方当地的收费标准执行（教学楼免费提供的开水项目免水电费，其他位置饮用水设备不免水电费）。

**六．安全和管理**

1.直饮水水质须经市场监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验，每年不少于两次，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水质检验报告需交采购人留存备案。根据直饮水机的滤芯使用状况，及时更换滤芯。直饮水水质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

2.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学生现有水卡金额有效并可以正常有效使用。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移动支付及智能报修程序不得强制获取学生个人核心信息，且须做好学生信息的保护工作，不用作其他用途。学校有权对智能支付系统进行监管。除必要的产品标识、操作说明、收费标准外，饮水机机身等位置不得张贴任何形式的广告。

4.成交供应商须承诺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专业维修维护人员数量不少于2名，定期巡检消毒和保养；接到设备故障信息后，维修人员必须在30分钟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处理；若无法通过维修解决时，必须提供同类设备，确保正常使用。维修员必须遵守学校校园管理和疫情防控规定。

5.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及运营期间所有设备使用出现的安全责任概由成交单位独立承担。经营期限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对学生的收费标准。如因安全责任事故出现赔付学生情形，拒不赔付的，将终止其运营合同，自行投入的可移动的设备设施无条件撤出并自行处理，装饰装潢等不可移动/拆除的设施及所有权属招标人的设备设施不得损坏。

6.规范化施工，成交供应商的员工必须具有2名及以上水处理职业资格证书和健康证，才可以施工。成交供应商自行铺设用水、用电线路，设备安装位置可在学校监管部门论证同意下，进行必要的改造和修缮。但不得损害学校基础设施，且满足消防安全需要。

7.成交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管理部门的管理与监督，并随时接受并配合学校、工商、防疫、消防、卫生、计量、物价、教育等部门的检查，并负责自行协调解决相关事务。

**七．安全责任界定**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设备在未使用情况下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以及学生在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时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对后续所有事情进行处理和赔偿。

2.成交供应商对改造过程中和改造后产生的安全问题负责，并对后续所有事情进行处理和赔偿。

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中毒或流行病传染）的情况，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提供设备安全（防火、放电、防盗、卫生、防毒、防传染病、防公共卫生事件等），并进行有效的管理。

4.成交供应商应定期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改造施工场所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复查，确定无安全隐患后方可继续使用，检查结果需要认真做好记录。

5.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一个月内三次以上的，成交供应商进行改造和更换设备。

6.学生在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时，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伤害等），经鉴定后属于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造成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学校有权解除合同。

7.成交供应商确保所提供的设备美观大方，未经学校允许不得在设备上做任何广告宣传，如有，学校可按约定终止合同。

**八.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经过学校相关部门验收后方可进行安装。饮用水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后，随机抽样送检（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检测结果符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2.全部工程施工完毕，调试完成后，由学校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3.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不合格的，学校有权利退货，成交供应商赔偿学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九、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施工总额0.3‰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产品期间，应按调换产品金额每日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15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7.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不可抗力条款**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2.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公共卫生时间和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新冠疫情、政府行为或新颁布法律规定、政策调整等。

4.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48小时）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书面通知对方，并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各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协议书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通过双方所在地的法律机构解决。

2.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份，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采购人：(公章) |  | 供应商：(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 地址： |  | 地址： |
| 电 话： |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